



基金認購章程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基金經理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股票編號:3070)
2017年04月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看。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7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
常規開支 [*] ：	1.87%	交易貨幣：	港元
上一年度追蹤偏離度 [†] ：	0.08%	派息政策：	半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一般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香港高息股 ETF」）為中國平安基金的一項子基金。中國平安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香港高息股 ETF 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及附錄 I 項下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香港高息股 ET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基金單位與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追蹤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 ETF 基本上擬採用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香港高息股 ETF 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成分股（「指數股份」），而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股份在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 ETF 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的代表性抽樣。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不一定能持有所有指數股份，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股份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股份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香港高息股 ETF 可在基金經理

^{*}常規開支是根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上一年度的實際追蹤偏離度，數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者應參考基金網站有關詳盡的實際追蹤偏離度資料。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股份。

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中國 A 股或 B 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中國 A 股或 B 股股份。

於本產品資料概要刊發之日，香港高息股 ETF 無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基金經理轉而有有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或回購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或者同證監會約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相關指數（路透代號: CSIH11140）（彭博代號: CSIH1140）

相關指數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推出，是一項透過在所有聯交所上市證券中挑選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 30 項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表現的股票指數。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淨市值為 22,989 億港元，由 30 項聯交所上市的在房地產、公用事業、金融和非核心消費等行業中經營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中沒有中國 A 股或 B 股。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指數」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前十項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僅供參考）：

	股票代碼	成分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3988.HK	中國銀行	金融業	10.11
2.	0005.HK	滙豐控股	金融業	9.58
3.	0823.HK	領展房產基金	房地產	9.53
4.	3333.HK	中國恆大	房地產	6.81
5.	0551.HK	裕元集團	非核心消費	5.81
6.	0902.HK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	公用事業	5.63
7.	0008.HK	電訊盈科	電訊服務	4.90
8.	0303.HK	偉易達集團	資訊科技	3.77
9.	0576.HK	浙江滬杭甬	工業	3.36
10.	0177.HK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工業	3.15

有關資料詳見指數提供者網站 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香港高息股 ETF 是一項投資基金。不保證投資能夠保本。因此，您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組合集中風險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 30 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 62.65%。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 ETF 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市場集中風險

- 香港高息股 ETF 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中約 85.86% 的指數股份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香港高息股 ETF 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任何紅利。

被動投資風險

- 香港高息股 ETF 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時，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亦會下降。
- 基金經理可能不會在跌市中採取臨時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繳納一定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影響。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零售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會超過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基金單位時所收款項可能會低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費用和開支、市場流動性、基金經理採取的不同投資策略以及其他因素，香港高息股 ETF 的回報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終止風險

- 如果指數提供者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香港高息股 ETF 使用相關指數，並且沒有承繼指數，或者其基金規模跌至低於 200,000,000 港元，則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被終止。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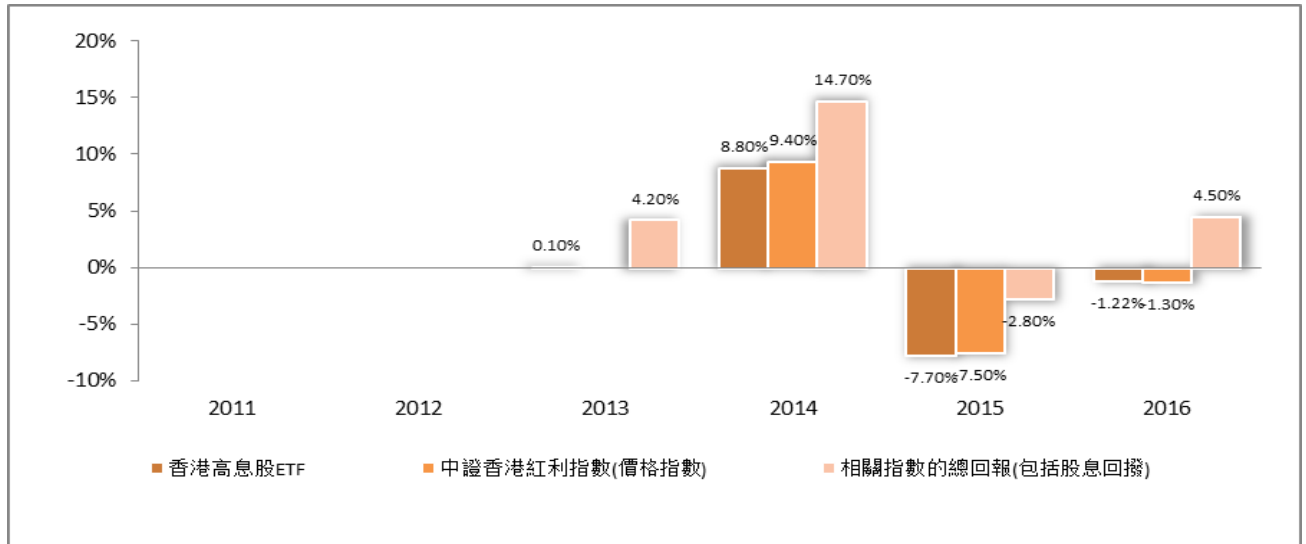
-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確保時刻均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證券莊家。有可能香港高息股 ETF 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證券莊家。但是，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香港高息股 ETF 並無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甚至會沒有流動交易市場。

監管及市場干預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買賣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果發生任何監管和/或市場干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會暫停或中斷，而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的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基金業績與相關指數表現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表現按年度終結日、資產淨值比較，加上股息回撥計算；
- 以上數據表示該年度香港高息股 ETF 價格的升跌。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常規開支，撇除投資者有機會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該年度沒有展示過往表現，表示數據不足；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中證香港紅利指數（價格指數）；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成立日為 2012 年 2 月 10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香港高息股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關於增設、贖回或買賣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所涉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在聯交所買賣香港高息股 ETF 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	由每一經紀人酌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3% ¹
交易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 ²
印花稅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2% ³

1.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三（0.003%）的交易徵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2.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0.005%）的交易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3.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二（0.2%）的印花稅，一半（即 0.1%）由基金單位買家支付，而另一半則由基金單位賣家支付。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香港高息股 ETF 中扣除，這會對閣下有所影響，因為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 0.55%，最高可達每年 2%
受託人費用*	目前基金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按每年 0.14%收取，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8 億港元按每年 0.12%收取，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10%收取，每月最低收費為 37,000 港元，最高可達每年 1%。
其他持續繳付的費用	香港高息股 ETF 應付的持續繳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注意，某些收費經提前三（3）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基金持有人後可上調至允許的最高金額。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關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以下資料載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 最新公佈的基金認購章程和本產品資料概要；
- 香港高息股 ETF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香港高息股 ETF 作出的公告和通知，包括與香港高息股 ETF 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和收費變動或者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的通知，以及香港高息股 ETF 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進行實質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
- 參與證券商名單；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持股（每日更新）；
- 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
- 每一交易日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接近實時估值。

註：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由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姚軍先生、姚波先生、蔡方女士、萬放先生、余文傑女士、高鵬先生、黃勇先生、陳心穎女士及張鵬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並委任徐兆感先生、莊嚴女士、李雯女士及劉振輝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基金認購章程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5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德賢
童愷
徐兆感
莊嚴

李雯

劉振輝

2. 在認購章程的第 14 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刪去「姚軍」、「姚波」、「蔡方方」、「萬放」、「余文傑」、「高鵬」、「黃勇」、「陳心穎」及「張鵬」這名稱及其簡歷。

插入「徐兆感」、「莊嚴」、「李雯」及「劉振輝」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徐兆感

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資金部總經理。徐先生于2007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目前兼任平安集團中10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和監事，並於2015年獲選平安10大傑出經理人。徐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先後出任美國銀行（亞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廣州）、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財務總監兼財務資訊與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徐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治理與董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

莊嚴

莊女士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人才績效管理部總經理。莊女士於1995年6月加入平安集團，先後擔任過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業務管理崗、平安產險產品部產品管理室經理、企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產品部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莊女士畢業于湖南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

李雯

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人、副總經理。李女士于2003年加入平安。此前，曾任上海市權亞智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監事長職務。李女士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劉振輝

現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劉先生除參與建立投資策略外，亦專注管理投資組合及其相關研究工作。劉先生在投資領域具13年相關經驗，曾於多家大型外資銀行及中資資產管理公司工作。在加入平安之前，他曾擔任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投資顧問、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總裁、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董事。劉先生擅長基本面研究及證券估值

分析，並於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組合中具有相關經驗。劉先生最早就職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及企業管理諮詢工作。劉先生畢業于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英國牛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備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市場證券莊家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謹請參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基金經理**」)，於2016年12月16日發佈之標題為「終止市場證券莊家公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3月10日起停止擔任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的第 21 頁「香港高息股 ETF」的「主要資料」中，「市場證券莊家」一欄的詳情會被刪除，並更改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市場證券莊家：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市場證券莊家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特此發出公佈，已委任下述新的市場證券莊家，委任自下述生效日起生效：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的第 21 頁「香港高息股 ETF」的「主要資料」中，「市場證券莊家」一欄的詳情會被刪除，並更改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市場證券莊家：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由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周媛珊女士**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一職。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等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5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傑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張鵬

2. 在認購章程的第 14 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刪去「**周媛珊**」這名稱及其簡歷。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
信託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

上市代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目錄

各方名錄	5
前言	7
定義	9
信託基金.....	14
管理及行政.....	14
基金經理	14
基金經理的董事	14
上市代理人.....	16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16
兌換代理人.....	18
核數師	18
參與證券商	18
市場證券莊家	18
投資目標及政策	19
指數投資方法	19
資產投資	19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20
複製策略	20
代表性抽樣策略	20
香港高息股 ETF	21
主要資料	21
投資目標及策略	23
特定風險	23
指數.....	24
子基金的運作	28
投資於子基金	28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29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32

發售階段	32
首次發售期.....	32
首次發售的條件.....	33
上市後.....	33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33
增設基金單位.....	33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34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35
證書.....	36
增設申請的取消.....	36
贖回基金單位.....	37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37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39
風險因素	39
投資及借款限制	45
投資限制.....	45
借款限制.....	47
一般規定.....	48
資產淨值的釐定	48
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50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51
分派政策	51
費用及收費	51
管理費和服務費.....	51
受託人費用.....	52
名冊保管人費用.....	52
兌換代理人的費用.....	52
其他收費及開支.....	52

經紀佣金	53
非金錢利益	53
稅務	53
子基金	53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54
單位持有人	55
一般規定	56
其他重要資料	56
報告及賬目	56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56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57
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58
信託契據	59
利益衝突	59
同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60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60
信託契據的修訂	60
單位持有人會議	60
可供查閱的文件	61
反洗黑錢規例	61
通告	62
查詢及投訴	62
附件 1 費用及收費	63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23樓
2301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傑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張鵬
周媛珊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上市代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
廣場一期48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前言

本章程乃就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以下稱為「香港高息股ETF」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子基金是中國平安基金（以下稱為「信託基金」）之下的一個指數基金。信託基金是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之間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並經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附上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下稱為「產品KFS」）於公告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提供關於子基金的單位的資料而言，本章程及產品KFS包含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之規定提供的詳情。基金經理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或產品KFS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或產品KFS任何聲明中合理地得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或產品KFS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受託人並非負責編製本章程或產品KFS，因此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但在本章程「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部分所載關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之各項描述除外。

信託基金及與歸屬於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已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乃符合《守則》第8.6條和附錄I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對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就為了使他們得以購買基金單位而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視情況適當地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預計將於2012年2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章程和產品KFS將在該日之前提供給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根據信託基金構成的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將來可能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及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的前提下，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該等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結算交收，須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日在這裏是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服務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並無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可在不准許進行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進行如此發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4975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9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擬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任何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香港高息股ETF的網頁為<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定義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思。

「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而有關於指數基金的取消申請費用費率列於章程的附件1。

「申請單位」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在章程內就有關的指數基金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經受託人批准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就信託基金委任的核數師。

「基礎貨幣」指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指數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就子基金而言，指以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籃子價值」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確定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構成籃子的所有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價值。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或非指數股份進行交易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如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有編製及公佈相應的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就申請而言，指所有有關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章程而言，在地理表述上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其在上文(a)、(b)或(c)項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指數基金而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費**」指基金經理為兌換代理人之利益酌情於每個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之交易日向該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增設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證**」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中證香港紅利**」指中證香港紅利指數，即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

「**香港高息股ETF**」指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託管人**」指獲得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託管人 (一個或多個) 的人 (一個或多個) 。如沒有委任託管人，則受託人應為託管人。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信託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時限**」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 (或他人按信託人的命令) 根據信託契據為指數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 (包括現金) ，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當其時記於指數基金分派賬戶貸方之任何金額。

「**延期費用**」指基金經理每次對參與證券商就申請提出延期結算的要求給予同意時，該名參與證券商應為受託人之利益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子基金**」指香港高息股ETF。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其時或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的意見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c)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d)就本定義的(a)、(b)或(c)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ii)當其時為有關的指數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據）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因證券變現而為有關的指數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有關的指數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信託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基金**」指在信託基金之下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資產負債池，包括香港高息股ETF。

「**指數提供者**」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的人（有關的指數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作為其投資結果的基準參照），而且該人有權向有關的指數基金授予使用該相關指數之特許權；就子基金而言，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股份**」指相關指數的一切或任何成分公司的股份。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基金經理為某一個特定類別基金單位釐定的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個該類基金單位發行價，以及此後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上市代理人**」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基金經理**」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且就《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資產淨值**」指一項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之安排。

「**贖回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有關的運作指引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

「**名冊**」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指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保管名冊的人，如沒有作出上述委任，則指受託人。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日數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交易費用**」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為其本身之利益根據信託契據酌情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金額水平由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其名稱為中國平安基金，或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組成信託基金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的其他人。

「**相關指數**」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的指數基金用作為基準參照的指數，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相關指數是指中證香港紅利。

「**基金單位**」指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指數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的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且除用於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之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登錄於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美元」指美國當其時及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在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的每個交易日正式收市之時。倘若子基金投資於在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交易的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乃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而設立之傘子單位基金。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

信託基金乃一個可在其下設立指數追蹤基金的傘子基金。子基金為信託基金下的一隻指數基金，並且子基金初步只發行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將來就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或成立其他指數基金。

子基金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乃符合《守則》第8.6條和附錄I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歸屬於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應與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隔開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指數基金之目的或由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姚軍、姚波、蔡方方、陳德賢、童愷、萬放、余文杰、高鵬、黃勇、陳心穎、張鵬和周媛珊。他們的簡歷如下：

姚軍：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師及公司秘書至今，並於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目前擔任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姚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並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法律社會學博士學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精算師。姚先生擔任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後出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副總精算師、企劃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會

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FSA) ， 并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方方：蔡女士自2014年7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兼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常務副院長，亦為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集團，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在加入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陳德賢：現任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CEO，在2006至2012年間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投資執行官，目前也是雲南白藥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1984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2005年加盟平安之前，曾任職於法國BNP PARIBAS 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巴克萊投資管理公司、香港新鴻基投資管理公司、英國渣打投資管理公司，先後擔任基金經理、投資董事、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

童愷：現任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聯席首席投資執行官，並擔任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專註於搭建平安另類投資平臺，特別是建立海外投資策略，提升平安另類投資能力。2004年至2014年，擔任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稱“平安信托”)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童先生的領導下，平安信托轉型成為中國領先的信托公司，管理近5000億人民幣的資產，淨利潤達到25億人民幣。童先生抓住了中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市場迅速發展的巨大潛力，通過建立強勁的另類投資能力 (包括PE直投、房地產、基建投資以及個人信貸投資) 、搭建優異的風控系統、構建強大的高淨值客戶服務網絡，成功建立起一個可持續盈利的業務模式。童先生曾任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為亞太區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重組併購以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服務。童先生最早就職於麥肯錫擔任管理諮詢顧問。童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Oriental學院工程學一等榮譽碩士，並獲得法國歐洲商學院 (INSEAD) MBA。

萬放：自2007年4月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萬先生在1993年加入平安，曾擔任平安期貨的副總經理、平安證券分支機構的總經理、平安證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並是平安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萬先生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自動化控制碩士學位。

余文杰：自2005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余女士於1993年3月加入平安集團。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余女士一直擔任平安保險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副主任及平安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估小組組長。在這之前，余女士曾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期間擔任平安保險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副總經理，而於1994年6月至1998年2月期間則擔任平安證券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平安集團初期，余女士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期間曾擔任平安證券公司上市發行室專案經理，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余女士擁有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高鵬：高先生自2015年6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公司薪酬規劃管理部總經理，並擔任平安資產管理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公司，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高先生獲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黃勇：自200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黃勇先生於

1996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曾先後擔任平安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總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黃先生自加入平安以來，長期從事保險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經驗，曾獲得平安集團2006年“十大傑出經理”榮譽。黃先生本人還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心穎：陳女士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資訊執行官。陳女士自2013年1月加入平安集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曾是麥肯錫公司合夥人。陳女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擁有麻省理工學院3個學位，分別是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電子工程學士和經濟學學士。

張鵬：張鵬先生擁有超過28年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全球性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他於2007-2009年間擔任匯豐環球投資管理(台灣)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副總裁。2009年，張先生加入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副總監，完成多項直接投資和首次公開募股的項目。張先生於2011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他也曾為多家美資國際投資公司(如Putnam and Scudder)，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管理的崗位。張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擁有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擁有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媛珊：周媛珊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主管，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的法律合規職能，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款，使公司及員工符合香港證監會的資格要求。同時，她是新產品開發專案的核心成員，負責基金設立、申請證監會審批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所需的法律文本製作。另外，她對業務方案提出建議，使其滿足監管及內部需求。2015年，周媛珊女士獲外部職稱調整為法律合規主管，負責策劃、監管法律合規部、運營IT部、風險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的相關工作。周媛珊女士有20多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及10多年的合規專案經驗。作為前任雇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周媛珊女士積極參與了業務管理工作。加入平安前，她擔任CIBC HK Branch 資產管理業務(9號牌照)經理及主管。在此之前，她擔任CI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獲證監會9號牌照)副總裁，自1999年起擔任合規專員，2006年擔任負責人。周媛珊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與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榮譽法學學士學位。

上市代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受證監會規管(SFC中央編號：AAI 650)，獲證監會批予牌照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託管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成立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核准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指數基金的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沒有就任何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的任何責任或授權。

受託人與其代名人均不需要為本章程或產品KFS的準備與發行負責，故受託人與其代名

人均不會對本章程或產品KFS的所有內容負責，除了「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部分以外。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指數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分託管人。

受託人就指數基金的資產指定任何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時，受託人必須(i)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該等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過程中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及(ii)確信受聘的該等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始終具備向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支付。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對於就受託人不時確定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為新興市場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而委任的、並非受託人之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前提是受託人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過程中以及在他們的指定期限內應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並確信該等人士始終具備向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新興市場一詞通常用來指其中的基礎設施仍有待持續發展，因此給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境外交易對手造成一定程度不確定性的市場或司法管轄區。故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給投資者帶來極大的風險。受託人無意為子基金的資產就新興市場（一個或多個）委任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信託契據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所負有的任何責任以及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且針對此類責任他們也不會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償付。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守則》）的前提下，對於受託人因指數基金而招致的，以及受託人因履行或行使其在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和權力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或者因此而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以及受託人因與其已作出或沒有作出的、關涉該等指數基金的任何事項或事情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和要求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或者因此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一切合理、正當的費用、支出、開支、責任、收費、開銷或索求，受託人應從該指數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有權取得此種償付，但是，因受託人或者因受託人的高級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而造成的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和要求除外。

就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a)妥為遵守與指數基金有關或與證監會據以認可指數基金的條件相關的所有適用的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報）；(b)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和取消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c)基金經理用以計算基金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發行價和贖回價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d)執行基金經理有關投資的指示，但如果其指示與信託契據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e)遵守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及(f)遵守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訂明的其他有關及適用的義務、職能和職責。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退任或被基金經理免職為止。受託人可被免職情況列於信託契據（摘要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一節）。信託基金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有任何這種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正式通知。

受託人亦將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作為名冊保管人，滙豐信

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設立及存置提供服務。在單位持有人名冊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受託人有權依賴該名冊作為其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基金經理可委任受託人之外的人作為名冊保管人。對於以美元進行的任何交易、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活動或付款。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名冊保管人和每一參與證券商簽訂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會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之事提供其某些服務。

核數師

子基金的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和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每一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在提交一籃子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後才可以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
(i) 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至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
(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為受託人所接受；及
(iii) 參與證券商自己（或者其代理人）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於2016年3月21日，子基金有9家參與證券商，即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將盡其合理努力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倘若委任了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也可以在基金經理網站內子基金頁獲得。香港高息股ETF的網頁為<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如果參與證券商不是或者不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則其必須就參與證券商與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有關的某些義務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為其代理人。而且，參與證券商還必須同意對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在履行該等義務時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

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參與證券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不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並根據上述規定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花旗銀行（Citibank N.A.）為其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市場證券莊家為聯交所批准的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證券莊家的責任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的買入價及買出價之間存在大幅差距時，向有意賣家和有意買家報買入價和賣出價。因此，在按照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

定所需時，市場證券莊家透過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率交易。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會確保子基金最少有一（1）名市場證券莊家，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之名單將不時刊登於（www.hkex.com.hk）。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一隻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一般而言，子基金旨在透過為子基金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及策略」二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以求達到其投資目標。

一隻指數是指數提供者選擇作為一個市場、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的代表的一組股票。指數提供者釐定該指數中的股票的相對比重，並公佈關於該指數之市值的資料。一般而言，一隻指數的表現應反映該指數所涵蓋的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中的公司的表現。

不能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投資方法

傳統的「主動」投資管理方法需要基金管理人不時作出自己的投資判斷。指數投資方法則不同，不涉及主動的投資判斷。

指數投資方法旨在透過使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見「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的描述），以達至緊貼相關指數的投資表現。

信託基金乃為一些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整體市場、市場層份或市場行業中多隻證券的投資者而設計。信託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便利方法，獲得投資於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指數覆蓋範圍相若的投資機會。然而，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波動不定。因此，閣下若購買基金單位，必須能夠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或大幅度變動的情況。

基金經理主要透過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以求達至指數基金的目標。

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任何指數基金將會達至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不會以主動形式管理；故此，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隻證券即使被預期表現劣勢，通常亦不會導致該證券從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被剔除。基於不同原因，一隻指數基金未必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亦未必以相同的比重進行投資。倘若基金經理認為符合有關的指數基金的利益，並且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之下，某些指數基金甚至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不在其相關指數範圍內的證券。

資產投資

指數基金有一項政策，即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維持悉數投資。每隻指數基金通常會根據下文所述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策略，將其總資產的最少95%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除了在有限的情況下，為應付贖回申請則屬例外。

在遵守適用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或於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於回購協議、或於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的股票（如上所述），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指數掉期、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而基金經理相信此舉將有助指數基金達至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可能利用期貨合約來減少追蹤誤差，該等期貨合約預期可代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市場表現，但基金經理卻不能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會緊扣該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基金經理不會利用該等工具對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槓桿交易或從中借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指數基金用以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最常見兩種指數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複製策略，將會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的大致上所有組成證券，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出現變化時，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應地變更。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若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流通性、交易費用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等等因素後，認為複製策略並非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高效率方法，則指數基金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其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下，基金經理採用量化模型，根據每隻證券對某些風險因素、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所佔的比重，評估應否將該證券納入指數基金並評估其比重。基金經理可定期變更（或“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的特點的變更，或使指數基金的表現和特點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和特點更為一致。

基金經理可在無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上述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以實現相關的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

香港高息股ETF

主要資料

下表僅為香港高息股ETF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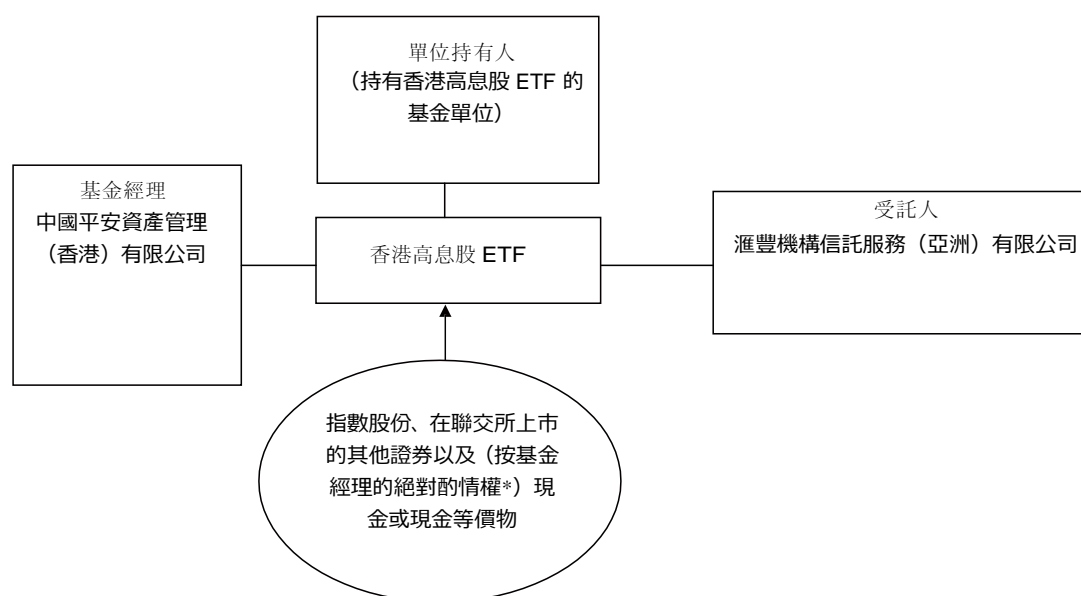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相關指數	指數：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推出日期：2009年7月23日 基日：2004年12月31日 成分股數目：3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2012年2月15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HK\$)	
交易貨幣	港元 (HK\$)	
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每半年派息 (如有)，一般在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可採用的增設或贖回方法	實物，或者現金 (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3點45分，或者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	花旗銀行 (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0.55% (按日計算)
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1.84% (2015財政年度包括上述的管理費和所有直接費用)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總開支比率是根據一個財政年度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香港高息股ETF的結構：

下圖簡述香港高息股ETF的結構：



*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

投資目標及策略

香港高息股ETF是《守則》第8.6條和附錄I項下在交易所買賣的一隻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即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的表現。

為實現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ETF基本上擬採用複製策略，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香港高息股ETF將直接投資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指數股份，而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股份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ETF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有關的相關指數之指數股份的代表性抽樣。而於採用本策略後，香港高息股ETF不一定能持有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股份，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股份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股份各自在有關的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指數股份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百分之四（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香港高息股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股份。倘若香港高息股ETF有任何不遵守這個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應適時向證監會報告。香港高息股ETF的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期內該個限額是否已得到遵守。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ETF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並可能增加一般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不能保證香港高息股ETF將達到其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ETF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ETF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中國A股或B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中國A股或B股股份。

特定風險

除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之外，香港高息股ETF還可能承擔下述額外特殊風險。

- 組合集中風險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30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70.18%。因此，香港高息股ETF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ETF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ETF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 市場集中風險 – 香港高息股ETF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截至2016年11月30日，相關指數中約83.45%的指數股份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ETF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ETF的任何紅利。

指數

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即中證香港紅利指數，是一個多元化指數，由30隻成分股組成，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是一個價格回報指數。

基金經理將就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的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例如，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規則或編製或計算發生變更，或者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徵發生變更）。發生與任何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後，基金經理應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一般規定

中證香港紅利指數（「中證香港紅利」）挑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30隻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的表現。中證香港紅利於2009年7月23日推出，基日為2004年12月31日。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的專業指數服務公司，提供與證券指數相關的服務。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中證香港紅利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計算。但是，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均不就中證香港紅利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亦沒有義務將中證香港紅利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作出通知。相關指數中的一切知識產權以及其成分證券名單均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所有。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均沒有以任何方式認許、出售、保薦或推介香港高息股ETF。聯交所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均沒有就使用相關指數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下文對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中證香港紅利的基本資料、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維持作一概述。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會不時修訂該等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訪問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查詢該等信息的最新版本。

基本資料

指數代碼	H11140(HKD)
推出日期	2009年7月23日
基日	200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0
定期審核	每年十二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中證香港紅利的前十隻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成分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0002.HK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11.17
2.	0823.HK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	10.83
3.	0006.HK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10.19
4.	3988.HK	中國銀行	金融業	9.85
5.	000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業	9.56
6.	0551.HK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核心消費	3.97
7.	0902.HK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3.94
8.	3333.HK	恆大地產	房地產	3.74
9.	0008.HK	電訊盈科	電訊服務	3.55
10.	2282.HK	美高梅中國	非核心消費	3.38

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清單及其他指數相關資料或不時更新，詳見中證公司網站 (www.csindex.com.cn)。

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按其投資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權重如下所列：

國家地區名稱	權重 (%)
柬埔寨	1.2
新加坡	2.4
澳門	3.4
英國	9.6
中國	30.2
香港	53.3
合計	100.00

指數傳佈

有關中證香港紅利的資訊透過路透社 (路透代號：CSIH11140) 和彭博 (彭博代號：CSIH1140) 財經新聞系統即時全球報導在香港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指數選樣方法

指數樣本空間

合資格成分股樣本空間包括符合下文(A)和(B)項所列各項條件的證券。

(A) 證券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在聯交所 (主板或創業板) 上市且以香港為主要上市地的普通股以及REIT；
- 在過去一年裏證券上市交易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證券上市以來日均香港總市值在全部香港市場證券中排在前10位；
- 證券在過去一年日均收市價不小於0.1港元；
- 如果證券過去一年日均收市價不少於0.1港元但小於0.5港元，則該證券最近年度報告每股收益不得為負數；

- 證券最近三個月日均換手率不小於0.1%；
- 證券不屬於指數諮詢委員會（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指數諮詢委員會”一節）認定的應該剔除的證券；及

(B) 符合上文(A)項所述全部條件的證券中挑選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

- 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50%；
- 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前50%；及
- 過去連續三（3）年股息率大於0；

成分股選擇

對樣本空間內的合資格股票，首先按照過去三（3）年的平均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隨後挑選排名最前的三十（30）隻證券，組成指數樣本，但指數諮詢委員會認定不宜作為指數成分股的除外。

指數諮詢委員會

指數諮詢委員會是由中證設立的一個委員會，由全球資產管理行業內高資歷、經驗豐富並在指數設立、指數化和市場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的專家和專業人員組成。指數諮詢委員會負責中證香港紅利指數選樣方法的評估、諮詢和審查，就運營問題提供諮詢意見，並確保對中證香港紅利加以公允合理的管理。指數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以確保將中證香港紅利成分股中所包含的被視為不適當的證券剔除在外。指數諮詢委員會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在評定是否應將一特定成份股剔除在中證香港紅利之外時，指數諮詢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基本信息，例如交易數據、特定成份股的財務數據以及相關監管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其日均成交金額、日均總市值、日均收市價、每股收益和已分派紅利額等。此等定期審核機製確保中證香港紅利所包含的成份股滿足指數樣本空間中規定的相關條件，且此等過程是以規則為基礎並加以客觀計算的。

指數計算

相關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一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10%：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成分股的調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sum (股價 × 調整股本數 × 權重上限因子 × 匯率)。調整股本數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取得。權重上限因子介於0和1之間，於審核指數之時使用。

分級靠檔方法如下表所示：

自由流通比例 (%)	≤10	(10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權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例如，某證券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市值/總市值) 為7% (低於10%)，則其加權比例等於其自由流通比例。而自由流通比例為35%的證券則屬於(30 · 40]一檔，相應的加權比例為40%，即總股本的40%用於指數計算。自由流通比例是指公司總股本中剔除以下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後的股本比例：(a)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者長期持有的股份；(b)國有股；(c)戰略投資者持股；(d)凍結股份；(e)受限的員工持股；及(f)交叉持股。

匯率

匯率為湯森路透綜合匯率報價中間價。

指數修正

中證香港紅利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當成分股名單或成分股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股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修正公式如下：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原除數=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 (減) 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 (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中證香港紅利。

需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修正的情形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
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 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中證香港紅利，直至復牌；
-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 = 收市價 × 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中證香港紅利的成份股名單發生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生效日前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

對成分股的調整

對成分股的定期調整

每年十二月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定期審核與調整，該等調整於每年十二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每次調整的成分股比例一般不超過20%，除非超過20%的成分股不符合樣本空間條件。

臨時調整

此外，當成分股公司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將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臨時調整。

(a) 收購合併

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合併後的公司股票將加入中證香港紅利。其基本面調整因子，即合併後公司的基本面權重除以自由流通市值所得之值，將重新計算，以使新公司的投資權重等於參與合併的實體的投資權重總和。由此產生的中證香港紅利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如果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者股份加現金的形式收購，合併後的成分股新公司若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將替代原來的成分股公司。新成分股公司的基本面調整因子將會重新計算，以使其投資權重等於原來的成分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現金收購，則原來的成分股公司將會從中證香港紅利中刪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b) 分拆

若某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實體，而所有該等實體均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那麼所有該等實體仍然保留在中證香港紅利中。將採用相同的基本面調整因子計算各間新的公司的投資權重，以使該等新公司的投資權重之和等於原來的成分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c) 除牌等

當成分股公司被除牌或有人對其展開破產程序時，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把該公司從中證香港紅利中剔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子基金的運作

投資於子基金

子基金有兩類投資者，相應地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基金單位及就基金單位的投資進行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希望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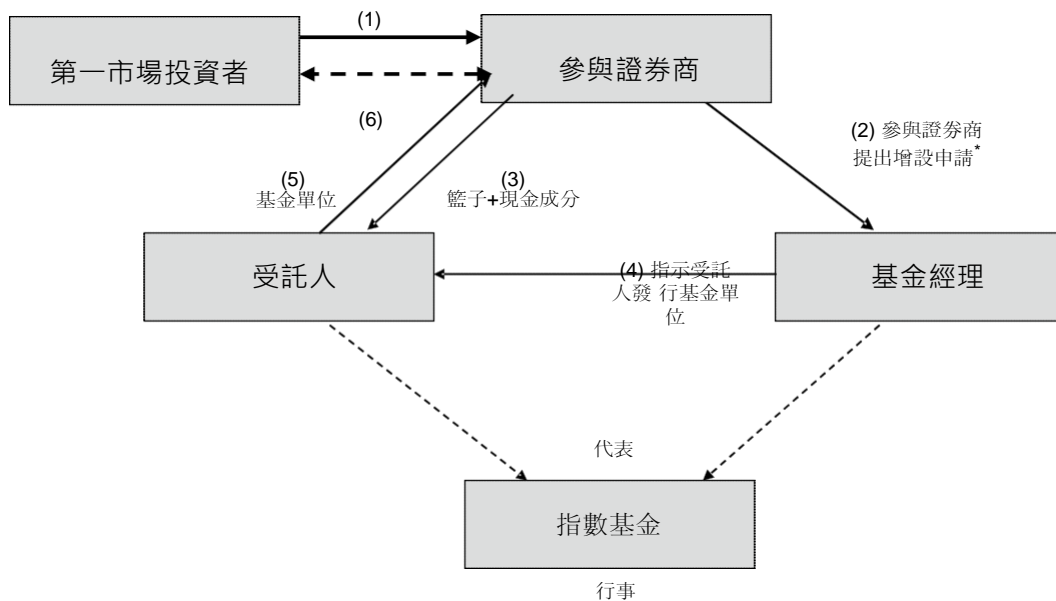
者，第二類投資者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任何人（除上述第一類投資者外）。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子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且倘若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設立賬戶的證券經紀提出。然而，該投資者僅應以現金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加上該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僅應以現金從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格乘以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受託人一般應按信託契約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收取實物認購款項，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支付實物贖回款項。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將須依賴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將基金單位貸記入其賬戶（在增設的情況下），或將現金贖回款項記入其賬戶（在贖回的情況下），而該等基金單位及贖回款項是證券經紀從參與證券商收到的。參與證券商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信託契約所列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一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零售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釐定的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進行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與本章程就子基金列明的交易程序有所不同。例如，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訂明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列明的交易時限為早。因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購買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投資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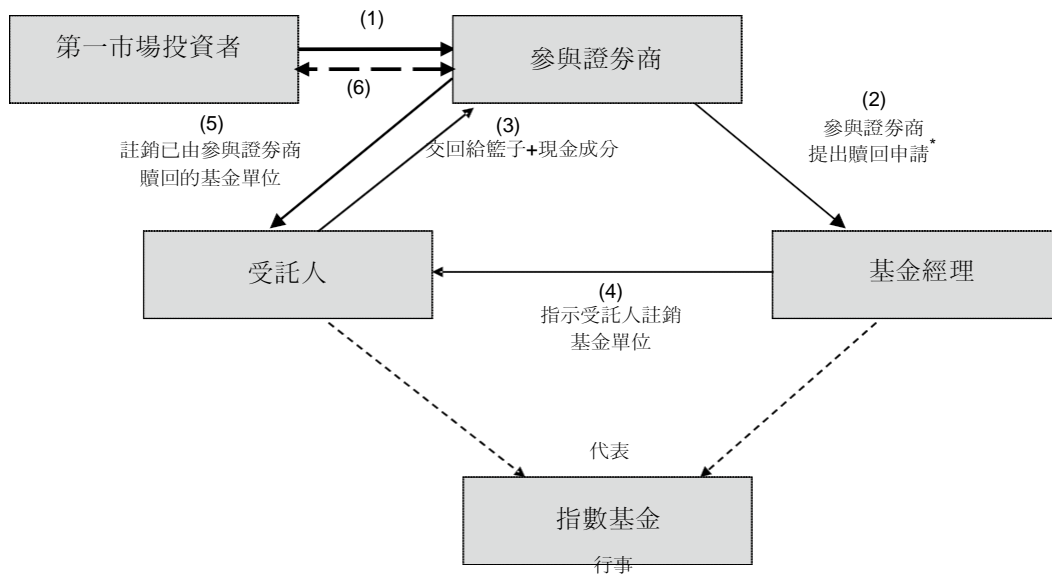


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增設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增設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參與證券商就認購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連同適用的收費及一項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增設基金單位。

5. 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交付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轉移代價，以換取獲得轉移所購買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 增設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申請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基金單位增設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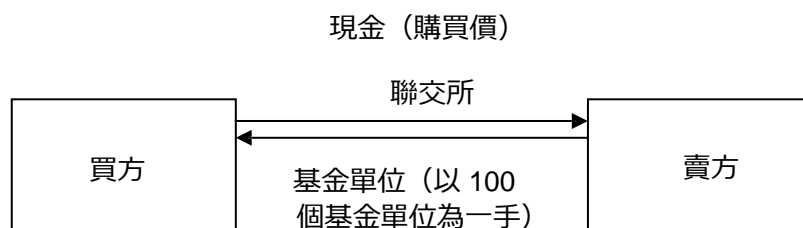
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贖回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該贖回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受託人就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相當於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的證券交回給參與證券商（連同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把贖回的基金單位註銷。
5. 受託人註銷已由參與證券商贖回的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或其有關的關連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轉移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贖回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贖回申請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下圖表說明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特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零售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之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零售投資者將須使用證券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基金單位或購買新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不能保證基金單位會有流通的第二市場。

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附件1標題為「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所須支付的費用」一節。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從2012年2月10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到2012年2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首次只發售給參與證券商（「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證券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和運作指引的條款為自己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申請基金單位。以下圖表概述了首次發售期中的關鍵事件：

事件	日期 / 時間
首次發售期（在此期間只有參與證券商可以申請基金單位）開始	2012年2月10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結束（基金經理另行延期的除外）	2012年2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預計在2012年2月1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但首次發售期延期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首次發售的條件

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上市並進行交易。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並未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交易批准。

首次發售期期間，子基金中基金單位的發售和發行取決於下述各項，並以下述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准予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於2012年2月10日；及
- (b) 基金經理在2012年2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接受了增設最低價值為5,000萬港元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有效增設申請，但即使未收到該等最低價值，基金經理仍可自行決定繼續進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發售和發行。

上市後

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後，除非經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由參與證券商在交易日按照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而且所申請的基金單位須構成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交易時限之時結束，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

倘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上暫停所有買賣，則沒有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會匯集成指定數目的申請單位，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發售和發行，一般而言是換取構成有關籃子的一籃子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連同一筆現金成分款項。基金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或其倍數贖回，而且一般而言是換取投資組合證券以及一筆現金成分款項。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信託基金之利益，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按申請單位數目為信託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獲得轉移證券或支付現金，或兩者的組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發售的典型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促成。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增設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沒有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但是，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以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包括收費。參與證券商收取的這些額外收費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信託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其披露同特定客戶約定的費用或者其他的專有或保密資料。基金經理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有效套利。

本章程本節內容說明了以由參與證券商或者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投資的方法，應同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和有關的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有關的子基金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之利益轉移：

- (a) 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i) 為換取有關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或非指數股份，並連同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費用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其被入賬作為存託財產）的價值之現金款項，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的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的適當撥備；或
 - (iii) 上文第(i)項與第(ii)項的組合；

以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有關參與證券商。

倘若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基金經理行使其在上述(a)項之下的絕對酌情權，其應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可行使此等絕對酌情權，但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增設基金單位將僅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基金單位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舉例而言，在受到市場和經營限制（例如一隻或多隻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暫停交易）或者有關參與證券商由於其須遵守的內部交易限制而無法獲得以「實物」方式進行基金單位增設所需數量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現金進行基金單位的增設。

基金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發行基金單位。

就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等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收盤價的百分之一（1/100）。

首次發售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收到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0.00005或高於該等最低單位，則向上捨入）。

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發行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日被押後）於緊隨實際結算日後的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拒絕將該等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就子基金而言均須相同。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時，基金經理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的增設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作為唯一持有人登記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零售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倘存置作為換取基金單位的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或如有超過一個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的話，則為任何一個）（及/或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仍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滿意的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
- (b) 於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成分（如適用）及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之全數款額。

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延期費用）。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申索，惟：

- (a) 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存置作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任何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或屬相同類型的同等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
- (b)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被取消的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倘若增設申請未

被撤回，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 為多的金額 (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交易費用 (其金額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贖回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 (如有) 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 (a) 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
- (b) 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 (或其代理人) 轉移構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 (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加上：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 (以正數表示) 的現金款項給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收到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 (4) 個位 (如果是 0.00005 或高於該等最低單位，則向上捨入)。贖回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如基金經理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對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 (1) 個日曆月：(i) 作出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的交易日；及(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在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以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通常會接受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 (例如(i) 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 市場和經營限制 (如限制或暫停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

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ii)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出售投資(如適用)；或(i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而此費用及收費會增加投資成本和/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倘若在任何交易日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的總數，超過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10%)，基金經理有權延遲任何贖回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以使10%限額(或基金經理所決定之更高限額)(「贖回限額」)不被超過。在有關的交易日如此被延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會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獲得處理，但總是受制於贖回限額的規定。贖回限額應按比例適用，以使有意在有關的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關類別(一個或多個)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價值計算以相應的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就子基金而言均須相同。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扣除及抵銷一筆相當於稅項與收費、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之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於贖回時應付的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如有)、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有關的贖回申請所涉及的、應予以交付的有關投資組合證券，並對有關基礎證券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且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該等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倘若贖回申請已作出且該贖申請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回時，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為少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收取延期費用）。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確定受託人應從子基金中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相關的籃子（或其部分）所含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市值，以代替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交付該等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在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申請時不大可能有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很可能只有不足數量的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如支付現金是符合子基金的利益的；但條件是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就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股份和/或非指數股份而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之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該等稅項及收費可從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現金中抵銷及扣除。

在參與證券商要求時，基金經理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上述贖回而從子基金中支付現金。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陳述旨在討論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一般風險。另請參閱子基金各章節中的「特定風險」一節，其中討論了子基金所特有的額外風險（如有）。這些陳述並不就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提供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並不表示證監會推介或認許子基金，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諸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顯著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子基

金可能不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帶來的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均會有起有跌，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之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之週期。
- 國家、政治和主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與某一特定國家緊密相關的投資可能面臨該國的經濟、政治和主權風險。這可能包括該國國內暴發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暴動和暴亂行為，政府機構施加任何投資、款項回境或外匯管制限制以及政府機構將任何財產沒收、徵收或收歸國有。任何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該國的投資態度和國內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影響有關投資的價值。當地貨幣的貶值或升值、主權政府償還外債的能力或者某個國家發生或經歷的任何其他政治或經濟風險可能會對有關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這方面，子基金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本風險。由於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其會承擔與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行情可能突然下跌或者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相關的風險。
- 證券風險。每家公司都有影響其證券價值的特別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本結構、流動性狀況、產品成分及其他因素。如果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者一組行業的某隻股票或一組股票，則基金經理對子基金進行的投資也可能會趨於集中。子基金可能會受到這些股票表現的不利影響，或者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股票的表現，而且其價格波動性比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要大。
-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其相關指數。例如，子基金的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撥備、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外匯費用、相關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再者，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沒有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有關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因此，子基金的回報均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測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到相對於其相關指數之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 行業集中風險。如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行業的某一股票或某一組別的股票，則子基金可能受該等股票的不利影響，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股票的表現，並受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顯著百分比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一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的行业，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更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交易風險。雖然信託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使基金單位更能以貼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但對增設和贖回的幹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

或因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致的單位價格波動，皆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顯著不同情況。而且，就基金單位在其中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存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還將會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之變動而波動。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將根據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基金經理不能預測基金單位將以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出現價格差異的原因，可能大部分是由於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個別地或整體地交易的指數股份的價格之供求力量雖然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的數量增設或贖回（這情況與很多封閉型基金之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的可觀折讓價格（有時候為溢價）買賣），基金經理相信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不會持續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計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如果在聯交所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則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但是，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數目或價格。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再者，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要支付一定的收費（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要高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得到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流動性風險。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證券之買賣價格以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將會因在全球與其相關指數有關之市場層份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會投資於包括在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基金經理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票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 管理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基金經理於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亦擁有絕對酌情權以行使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帶有的股東權利。不能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導至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 營運風險。沒有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變更。雖然可以估算子基金的某些正常開支金額，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不可預計，其資產淨值亦因此不可預計。故此，不能就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

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併合的基金單位之要求（如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的增設/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買賣差價」（即有意買家的出價和有意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可能增大，從而增加對資產淨值的偏離。
- 估值與會計風險。基金經理有意在制定子基金年度賬目時採用IFRS。投資者應注意，按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公認會計準則（如IFRS）相符。根據IFRS，(i)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買賣價格被視為能夠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而非按最後成交價估值，及(ii)成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支，而非在一段時間內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年度賬目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這是因為基金經理會在年度賬目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IFRS。任何該等調整均會在年度賬目中披露，包括調節表。在需要對子基金進行任何此等調整的情況下，預期要求進行調整的差別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將不會是實質性的。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保證本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保證本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對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只適合於能夠承擔其對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原始資本投資的損失的投資者。
- 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即使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不獲接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仍有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在第二市場以大於正常情況下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 撤回認可的風險。子基金旨在提供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應的投資成果。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接受之時。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

規定。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保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而必須遵守的規定，亦不能保證聯交所將不會變更上市要求。如果基金單位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資格，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經營（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的風險。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任何期間，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如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例如如果披露與子基金有關的一些價格敏感資料），基金單位之認購和贖回也會暫停。
-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不能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 依賴參與證券商。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除其他事項外）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證券被中斷或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其他事件妨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將會有限，並且甚至在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確保時刻均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證券莊家。有可能子基金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證券莊家，因此，即使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子基金要撤換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證券莊家也是不實際的。如果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甚至會沒有流動交易市場。
- 交易對手風險。受託人可以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而與各家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及銀行）就買賣資產或證券訂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屬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任何該等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會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營運能力或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著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及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用或委托的任何存管處帶來的信貸及資不抵債的風險。任何該等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或存管處所持有的資產預計將會與其自身的資產分隔處理，但倘若發生破產或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則仍可能有債權人向該等資產追索的風險，因而可能會令索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資產遭受延誤或遭受其他不利影響。
-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在一些情況之下提早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這些情況包括：如果(a)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在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其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0港元；(b)子基金的

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c)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終止之時，其包含的資產將被出售，投資者將收到淨現金款項的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進行實物分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如果子基金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可能會遭受資產淨值的下降。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在終止後收到的金額可能不會等於原本投資於有關基金單位的資金。

- 關於有關的相關指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會存在有關的相關指數方面的下述風險：

- (i) 如果相關指數被停止，或基金經理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種可以交易的並且有類似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免存疑，追蹤指數仍然是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

除非基金經理和指數提供者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權：

- 透過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達成相互協議；
-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子基金；
- 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經理人的委任終止；
- 證監會或聯交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其對子基金的管理，或要求指數提供者終止其就使用指數的特許權；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
- 子基金成為重大訴訟或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重大調查的對象；
- 指數提供者失去其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權利和權益；
- 由於不可抗力，授予特許權的協議不能履行，或其履行不能繼續；
- 基金經理停止進行業務，或被清盤或被宣告破產；
- 在法律訂明的其他情況下。

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2011年6月1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以使用每一有關的相關指數作為確定子基金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中的某些商標。目前，授予的特許權，首個期限為三年，從協議日期起計，並將在首個期限後自動續期，其後每次續期一年，但按照協議終止則除外。

如果其相關指數被停止及/或指數特許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其認為是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具有相同或大致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該替代指數亦須符合《守則》第8.6(e)條規則下的可接納性準則），或未能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就該替代指數的使用條款達成協議，則香港子基金可能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須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作出並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給予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通知。

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能否追蹤相關指數，取決於相關指數或適當

的替代指數的特許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如果其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公佈，並且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是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具有相同或實質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ii) 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可能會不時變更。例如，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一家新的合資格公司被納入有關的相關指數。在此情況下，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變更子基金持有的籃子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這些變更而上升或下跌。故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出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不時變更的情況，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一節，以瞭解更多關於如何編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資料。
- (iii) 指數提供者也可以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變更或更改用以計算和編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和因子。因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

指數提供者將會不時在其網站 (www.csindex.com.cn) 公佈經更新的相關指數的成分清單。

投資者亦沒有就相關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與監管及受市場干預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或要求的限制。此外，子基金的買賣亦或會受到證監會或聯交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子基金不能充分遵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者，如果發生任何市場干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會暫停或中斷，若發生此等情況，在監管機構容許恢復買賣以前，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將無法於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將無法於聯交所售出基金單位。監管機構行使的任何此等干預權或者中斷亦或會對子基金的多個方面有意想不到的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運作、單位定價、流動性、估值和整體表現及回報，且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指數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指數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期間內，指數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守則》第7章和第8章（如適用）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規定進行投資，但如證監會給予豁免則除外。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1) 倘若購買、作出或增加投資會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投資：
 - (a) 子基金最新所持由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價值，會超過子基金最新資

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10%)，除非：

- (i) 該投資限於投資於佔相關指數超過百分之十 (10%) 比重的任何指數股份，及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之下的該隻指數股份之比重不得超過該隻指數股份在相關指數之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相關指數成分的改變及這個超出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除外；或
 - (ii) 如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子基金可將相關指數的某一指數股份的相關持有量比重調高，惟上述比重的超出部分之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四 (4%)，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股份的特色、其比重、相關指數之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例如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流動性、市值和公眾持股量因素) 後所確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iii) 獲證監會另行批准。
- (b) 子基金在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股本持有的普通股的名義金額，當與信託基金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普通股結合後，將會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普通股的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十 (10%)；
 - (c) 子基金持有的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即：不在證監會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名單之列的) 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之價值會合共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10%)；及
 - (d) 子基金最新持有的未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將會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15%)。
- (2) 在符合上文第1(a)項的前提下，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 (見《守則》第7章的定義) 的價值可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30%)。此外，在符合上文第1(a)項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見《守則》第7章的定義)。
- (3)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百分之五 (5%)；
 - (b) 投資在任何類別的房地產 (包括樓宇) 或房地產的權益 (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 (10%) 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出售投資的認購期權，如上述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為子基金而出售的未到期認購期權的合共行使價（就行使價而言）超過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承擔、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者或然地對任何人的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 (g) 訂立任何義務或收購任何資產而涉及由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承擔任何無限的責任；
 - (h) 為對沖以外之目的投資於期權和認股權證，如所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超過香港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
 - (i) 在沒有對沖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合約價的合共總淨值（不論是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履行的期貨合約而將獲支付或須支付的合約價）連同持有的實物商品和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
 - (j) 投資於將要行使認購期權的任何證券，但該認購期權可由子基金的現金或類現金完全滿足的除外，且就上文(e)款而言，該筆金額尚未考慮在內。
- (4) 為免生疑問，如子基金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的認可，則第(1)至(3)項的規定均不適用於子基金。
- (5)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子基金無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基金經理轉而有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或回購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或者同證監會約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單位持有人。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為下列目的借入高達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現金：

- 為了便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為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收購證券；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百分之二十五（25%）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一般規定

如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限制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子基金重整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無須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該等投資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有關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如該投資在一（1）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並且如基金經理按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就任何該投資提供了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書面指示後採納該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證明之目的而委任的為該項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有息投資之利息；
- (b) 任何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確定的其初始價值，或按下文規定就其最近期的重新估值評定的價值。為此目的：
 - (i) 沒有掛牌的投資的初始價值應為子基金購入投資所動用數額（在每一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以及該項投資就此信託契據之目的歸屬於受託人所涉及的其他費用）；
 - (ii)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並應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促使經由基金經理書面推薦並獲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評估該等沒有掛牌的投資之專業人士對該等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如不能獲得該資產淨值，則為上一次公佈的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價或買價；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某個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更能反映公平價值，其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准許採用該其他估值方法；
- (f)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其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折算為基礎貨幣；及
- (g) 如果不可以獲得資產淨值、買價、賣價或報價，有關資產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上文所述的「最後成交價」一語指在相關的交易所就營業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被稱為「結算價格」或「交易所價格」，並代表交易所的成員就他們的未平倉合約在他們之間進行結算的價格。如果某隻證券沒有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交易所收盤」價，由相關的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則計算並公佈。

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之目的而無須核實地依賴透過電子報價器、發佈價格/估值的機械系統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受下列各項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但本條的規定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構成必須獲得該報價或核證的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信託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以接受、使用並依賴該價格而無需核查；及
- (c) 在決定甚麼構成妥當交付以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依賴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慣常做法和裁定，而該等慣常做法和裁定是決定性的，對此契據下的所有人均有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信託基金、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就此蒙受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損失的，應各自就該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包括相關的計算代理人、自動處理服務、經紀、市場證券莊家或中介人、基金經理，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其中的其他集體投資的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接受、使用並依賴該等價格來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無需核查，並且無須為這樣做而對信託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擔法律責任。

子基金的年報及賬目將按照IFRS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IFRS。根據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分別代表長期及短期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IFRS規定的買價及賣價定價估值。如果信託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IFRS，則可能須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中作出調整以便符合IFRS的規定，並如相關的話，將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內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就年度賬目所示按IFRS釐定的價值與透過運用信託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否則，不遵守IFRS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該項不遵守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佈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交易及/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對交易施加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已在其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被暫停；
- (c) 有關的基金單位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單位；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其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e) 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其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的情況下變現任何投資；
- (f) 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付或匯出或者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g) 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暫停安排於基金經理宣佈後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子基金沒有買賣及/或資產淨值之釐定；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其在暫停前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在該暫停之前收到並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延遲進行若非暫停則會就該贖回申請採取的行動（例如轉移有關指數股份或支付現金成分（如有））；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 (e)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安排將終止：**(a)**在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安排已完結，或**(b)**無論如何，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而且不存在應宣佈暫停安排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暫停安排已終止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公佈關於上述終止的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在暫停安排被宣佈後及該暫停安排終止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而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且未由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上述暫停安排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該項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該暫停安排終止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按其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

投資者還應參閱上文「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以瞭解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會發生甚麼情況。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其確定之時間分派收益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決定在某個財政年度不作分派。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有）將來自有關指數基金的收入淨額。就任何分派而支付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不附利息。

從指數基金中作出分派時，名冊保管人將會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分配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不會對有關分配出現的錯誤或名冊保管人付款數目不正確或未能支付有關款項而負責。

一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將獲分派的款項須調整至有關指數基金記賬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即常用之最小面額）。沒有按照信託契據予以分派及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六年內尚未認領的收益款額，一律視作構成有關指數基金收入財產的一部分，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透過他、根據他或受他委託而認領的任何人）先前就該等未分派收入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一律取消。

費用及收費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1。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二（2%）的管理費和服務費。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率列於本章程附件1。基金經理可隨時降低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者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至或者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二（2%）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關於子基金的管理費和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附件1。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可在與基金經理協商並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者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應付受託人費用的費率至或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一（1%）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分託管人。

信託基金的資產現時由受託人保管。當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委任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受託人本身除外）時，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和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中支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關於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附件1。

名冊保管人費用

名冊保管人可就任何指數基金而根據名冊上單位持有人的數目或根據贖回、增設或轉讓的次數收取費用。受託人目前不就擔任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此外，名冊保管人將會獲得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例如郵費、信封費用及基金單位證書的費用（如有）。

兌換代理人的費用

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名冊保管人和參與證券商簽訂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將代表信託基金支付兌換代理人就其職能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包括在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收取的任何兌換代理人費用，該筆費用轉而應由參與證券商支付）。請參閱本章程中附件1「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注2和注4以進一步瞭解兌換代理人費用的詳情。

其他收費及開支

指數基金應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指數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歸屬所有指數基金，則指數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指數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指數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信託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兌換代理人、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應向指數提供者支付的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分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除以上所述之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本章程附件1所載「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經紀佣金

預期就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會透過基金經理的相關聯機構執行。然而，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基金經理應確保其同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時遵守以下要求，但《守則》允許的或就任何上述限制已自證監會取得任何豁免的除外：

- (a) 該等交易是公平的；
- (b)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或證券商時已盡到了應有的審慎，並且確保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有相關情形下所需的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屆時適用的市場費率應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應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有關指數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從經紀或證券商取得的現金回佣。

基金經理不得就指數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者由此等計劃的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此等費用或收費獲得任何折讓。

稅務

下列關於稅務的說明是按照子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

子基金

預期子基金無須就其任何獲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或子基金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因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除此之外，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須就所買賣香港股票的價格按現行百分之二（0.2%）稅率繳付印花稅。子基金通常須繳付上述一半的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根據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之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某些源自美國的收入（舉例而言，包括利息、股息和處置能夠孳生源自美國的收入之某些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須繳納一項新的 30% 的預扣稅。本信托基金很可能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並會因此受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影響。

外國金融機構可透過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登記並承擔某些美國稅方面的合規義務及報告義務而避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預扣稅。根據此等義務，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托基金）須從屬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的任何「同意人士」（定義見下文）處獲取某些信托基金資料（定義見下文），並尋求其對於將此等信托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美國國稅局的同意。

「同意人士」包括：本信托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在投資者為一家實體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及在投資者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或者為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持有本信托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

「信托基金資料」包括下列資料：(a) (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名個人，則包括其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住址、通信地址、稅務識別編號、國籍、居民和稅務居民身分；(i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家實體或法人，則包括其完整名稱、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地位、稅務居民身分以及受託人針對其每一位主要擁有人、控權人士、受益人和財產授予人（如適用）合理要求的資料；(b) 就同意人士自本信托基金收取或申索利益或付款的帳戶而言，指帳戶餘額、帳戶價值、帳戶號碼、向帳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c) 與同意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例如美國國稅局 W-8 表格或美國國稅局 W-9 表格；以及 (d) 任何相關的聲明、棄權及同意（採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

此外，本信托基金或會不時受到下列各項的規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條約、法律、規例、規則、業務守則、指引、指導或者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部門之間的任何其他跨政府協議（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起合稱為「**適用法律法規**」）。

每一同意人士將須填寫及簽署為確保本信托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文件及採取因此所需的行動。

在不影響上一段規定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為確保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本信托基金的投資者通常須向本信托基金提供其自身的信托基金資料，在投資者是實體及/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即受益人）或者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本信托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須提供投資者自身和其擁有人和控權人士以及（如適用）受益人的信托基金資料。

此外，如果：(a) 發生可能導致任何信托基金資料過時的情況變化；或 (b) 關於某一同意人士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得知或有理由知曉，任何信托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可靠或已經過時，則相關同意人士必須及時（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變化發生後的 30 天內）按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最新的信托基金資料。

每一同意人士均須同意信托基金資料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處理、轉移及/或披露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並須確認信托基金資料（包括信托基金資料的任何更新）之準確性。有關同意人士向本信托基金提供其信托基金資料，即表示有關同意人士：(a) 同意其自身的此等信托基金資料對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的報告、披露及/或轉移；(b) 確認其已取得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對於將其信托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作出的同意（如適用）；及 (c) 確認有關同意人士自身及（如適用）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之信托基金資料的準確性。

如 (i) 某一投資者未向本信托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信托基金資料；(ii) 所提供的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信托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或 (iii)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無論何種原因無法披露信托基金資料，則本信托基金或須就本信托基金收到的任何款項（例如本信托基金所作任何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的全部或部分繳納預扣稅，而本信托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本著真誠並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不在適用法律禁止之列的任何行動。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者持有的本信托基金單位或贖回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此等預扣稅合乎經濟原則地由未提供必要的信托基金資料或未遵守此等要求從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投資者承擔；例如，基金經理強制贖回投資者所持的單位以及本信托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將關於某一投資者的此等信托基金資料隨時（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在投資者所持單位出於任何原因被贖回之後）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但前提是信托基金資料的任何該等報告、披露和轉移均遵守香港管轄個人資料使用之適用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信托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有意確保本信托基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是，本信托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法提供任何關於本信托基金一定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保證。如本信托基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或罰款，則或會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使投資者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投資者如對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自身或其稅務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不得 (1) 依賴於本文件中所載稅務說明來提供《美國國內稅收法》下的懲罰保護，該等稅務說明亦不旨在提供該等保護，且 (2) 該等稅務說明是為推廣本信托基金之單位而編寫。在不影響本「稅務」一節中「一般事項」分節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對於在本信托基金中所作投資、享有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所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我們強烈敦促所有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法律和稅務顧問。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投資者無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上述交易構成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或子基金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因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

不論是在聯交所場內還是場外買賣基金單位，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價格的百分之零點二（0.2%）），一半由賣方繳付，而另一半則由買方繳付。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年結日為自2012年起的每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是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2年12月31日。不會為子基金編制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2年6月30日這一段時間內的半年度未經審計賬目。經審計賬目的英文版本（僅限英文版本）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亦會編製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的版本，以每年六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賬目截止日期，並在該日期後兩（2）個月內以英文版本（僅限英文版本）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香港高息股ETF的網頁為<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報告的印刷本亦可以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的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在有關賬目或報告公佈之時，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內刊登一則通告，告知投資者該等賬目或報告已經公佈。香港高息股ETF的網頁為<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子基金的第一套經審計年度賬目於2013年4月30日當日已刊登，涵蓋的期間是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2年12月31日。

上述報告將載有子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包含一份清單，列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百分之十（10%）的每隻成分證券（如有），且列明該等證券各自的比重，顯示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限額已獲得遵守。上述報告也會比較有關期間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實際表現。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應於每個交易日在其網站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香港高息股ETF的網頁為<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基金經理亦應在其網站就子基金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和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關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告；
- 子基金的持股（每日更新）；
- 每日收市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每個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香港高息股ETF的網頁為<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此外，指數提供者將在其網站（www.csindex.com.cn）上公佈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信託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信託基金資產的權益轉移至該另一受託人。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免去受託人的職務：

- (a) 如果受託人清盤（但為按基金經理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重整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如果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如果就受託人委任司法接管人（或發生類似的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類似的人士）；
- (b) 如果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及
- (c)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免除受託人在信託基金的信託職務，條件是，基金經理確定免除受託人不會重大地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且其須將免除受託人事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基金經理應（只要信託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委任根據信託基金的管限法律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新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在收到基金經理發出的通知後，應迅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簽署基金經理合理要求的委任新的受託人為信託基金受託人的契據，退任受託人因而此後不再是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後，方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b)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辭退基金經理。

如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則基金經理亦須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被即時免去職務。

如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通知信託基金之日或者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的生效日終止。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後，隨時退任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職務，但前提是受託人選擇了新的基金經理（其須根據《守則》妥為符合資格且為證監會認可）。

在受託人對新的基金經理的委任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前，基金經理的退任不會生效。受託人應在委任新的基金經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新的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子基金應在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按以下規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使信託基金失去信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事情；
- (c) 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信託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且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及
- (e) 受託人已發出九十（90）天的退任通知，而且該通知期已屆滿，並且在受託人發給基金經理的又一個九十（90）天通知期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較短通知期間）內，基金經理不能夠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其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信託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
- (b) 子基金（現時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其變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供使用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受託人已停止作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法團代替受託人。

如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證監會以求事先批准。

子基金亦可由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按照信託契據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一致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應於上述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生效。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受該等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利益衝突

目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相對於信託基金而言並無處於任何衝突位置。

不過，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名冊保管人、秘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能。

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在例如以下的情況產生：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受託人同意下作為當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者的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服務關係或其他商業關係；
- (c) 受託人、管理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的投資；及
- (d) 信託基金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之處，又或投資於他們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但任何該等存款應按不低於公平協商的存於有類似資信的機構處的相同幣種、同等規模和期限的存款屆時適用的利率計息。在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權為其本身用途和利益而保留其從屆時由其掌管的、構成有關的指數基金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不論是在活期帳戶中還是定期存款帳戶中）中取得的任何利益。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與信託基金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考慮其各自在信託契據之下和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負的義務，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但是，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沒有義務向信託基金、指數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說明由信託基金取得或產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利得或利益。

制定了內部機制和控制，以確保在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基金及其他基金和賬戶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時，所有基金和賬戶（包括指數基金）得到公平對待。關於不同當事人下達的交易指令的處理，這一流程是自動化的，並由我們的交易系統執行，交易系統根據指令下達時間和特定的指令指示（例如：價格、數量限制）自動分配交易。交易分配的順序不允許調整，除非經指定為基金經理的投資負責人或合規負責人的高級職員書面同意，且任何此類調整的理由必須加以詳盡記錄。基金經理負責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不同團隊對不同帳戶之間交易分配的順序不享有酌情權。

不會完全或部分根據有關的費用結構、任何客戶或基金支付的費用金額或者任何帳戶或基金的盈利水平來分配投資機會。再者，對基金經理的關鍵職責進行了適當的劃分，以避免明顯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任何員工所知悉的價格敏感資料不會被該等部門外的員工得到，但按照「需要知悉」的原則得到的情況除外。已實施適當的中國牆制度，以限制保密和內幕消息在基金經理內部的流動。

同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由指數基金或代表指數基金實施的所有交易應建立在公平的基礎上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指數基金同作為當事人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只能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應在有關的指數基金賬目中披露。在滿足上述要求後且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有關一方沒有義務向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說明由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益，且任何該等利益可由有關一方保留。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有關指數基金在其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當中總額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的。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若干情況下享有的彌償及獲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

信託契據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香港法律項下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由於欺詐或過失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也不會得到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進行的彌償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對該等責任進行的彌償。

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編製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ii)是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所必需的，或(iii)是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修訂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義務以就其基金單位作出進一步付款或接受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而當合共登記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十分之一價值之單位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基金經理應）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隨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意思）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之代表，但條件是倘一位以上的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或委託表格必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名人）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個人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或以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其須為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15）日。在延會上，親自或以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多寡，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當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可舉行獨立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兌換代理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如有）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付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乃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之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取得為了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受制於類似的反洗黑錢義務。

通告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告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並送往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上述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852)3762-9228，或電郵enquiries@pingan.com.hk，以就有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事宜尋求說明，或提交投訴。若以電話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口頭方式回覆。若以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回覆，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1天內作出回覆。

附件1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的費率為每年每一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五五（0.55%），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按子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計算，資產淨值的第二個8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計算，目前受託人費用的每月最低收費為37,000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子基金的成立而收取80,000港元的設立費。

一般開支

每一香港子基金應承擔其設立招致的費用和開支，包括編製組成文件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獲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向指數提供者應付的費用（包括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特許權費用）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該等費用應在同核數師協商後在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內攤銷。

總開支比率

在2015財政年度，香港高息股ETF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為1.84%。總開支比率是向子基金收取的收費的金額（包括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用），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表示。

總開支比率不代表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5,000港元 ¹
兌換代理人費用	見註 ²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5,000港元 ¹
兌換代理人費用	見註 ²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每手1.00港元 ⁴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3% ⁵
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0.2% ⁷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就處理這些要求而收取費用。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 1 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2 兌換代理人費用應支付給兌換代理人，該筆費用為每位參與證券商每天5,000港元到12,000港元。兌換代理人費用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參與證券商該日提出的增設和贖回申請的總價值（以港元為單位），具體見下表：

每日累計申請籃子價值	每日兌換代理人費用
等於或小於2,000,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1港元到5,000,000港元之間	8,000港元
5,000,001港元到10,000,000港元之間	10,000港元
大於10,000,000港元	12,000港元

- 3 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或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參與證券商提出關於該申請的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期結算要求時支付。在參與證券商未能在結算日完成增設並因此選擇使用Euroclear提供的日間結算以結算同日的交易時，應支付日間結算費用。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和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支付，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4 僅就贖回申請而言，如贖回後取消單位，則應向受託人支付基金單位取消費用，利益歸兌換代理人所有。
-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三（0.003%）的交易徵費。
-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0.005%）的交易費。
- 7 印花稅為基金單位價格的百分之零點二（0.2%），買方應支付一半（0.1%），賣方應支付另一半。